建筑检测鉴定技术服务合同

中鉴合字（2025）SW00235 号

甲　　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　　方：广东中鉴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溪西北街集体建设用地（原溪西居委后园边角地）地上建筑物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溪西北街集体建设用地(原溪西居委后园边角地)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委托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东中鉴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溪西北街集体建设用地（原溪西居委后园边角地）地上建筑物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项目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溪西北街集体建设用地（原溪西居委后园边角地）地上建筑物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1.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溪西北街集体建设用地(原溪西居委后园边角地)。

1.3 鉴定范围：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6607.63 平方米。

第二条　鉴定目的

为了解溪西北街集体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现状的损坏情况及房屋危险性等级，甲方委托乙方对该房屋进行危险性鉴定。

第三条 检测鉴定依据

(1)《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3)《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29 号令）；

(4)《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5)《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 / T 50344-2019；

(6)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图纸资料、使用历史及环境调查

4.2、调查结构构件工作状态

4.3、对损坏情况进行拍照记录

4.4、房屋鉴定报告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情况及调查的资料，对房屋危险性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编写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评定鉴定区域现时的危险性等级，并出具房屋危险性鉴定报告。

第五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5.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检测鉴定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合同范围内本项目鉴定技术包干费总价（含税）为：¥29731（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整）。

5.2、本项目鉴定费用为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交鉴定报告后，甲方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鉴定费用。

5.3、检测鉴定费以现金、支票或转帐方式支付，收款账户如下：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领峰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鉴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账　　号：【3602226909100105151】

第六条　工期

在合同签定后5日内进场，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鉴定报告。

注：因恶劣天气或现场检测条件不足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7.1.1、做好本项目检测鉴定的协调、辅助工作。

7.1.2、应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7.1.3、甲方应按本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7.1.4、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出具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报告。

7.2、乙方责任：

7.2.1、乙方提供具备进行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

7.2.2、自备检测鉴定需要的各类仪器设备。

7.2.3、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鉴定结果向第三方保密。

7.2.4、乙方应按约定时间进场房屋安全鉴定并完成所有工作，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向甲方提交房屋鉴定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3、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争议和仲裁

若双方产生合同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友好的原则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合同即终止。

甲方（盖章）：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盖章）：	广东中鉴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　　期：	2025年9月12日	日　　期：	2025年9月12日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